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3)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的 補充公告

茲提述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全年業績(「未經審核業績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未經審核業績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未經審核業績公告所述，由於爆發 COVID-19，因此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程序(「審核程序」)尚未完成，而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然而，根據本公司與核數師的近期討論，完成審核程序需要額外時間。由於審核程序已進一步延遲，本公司將須延遲刊發年報且未能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8.03 條及第 18.48A 條規定，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其年報。

同時茲提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聯合刊發的有關在 COVID-19 大流行下刊發業績公告的聯合聲明的進一步指引(「進一步指引」)，當中載列倘(其中包括)發行人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已根據證監會及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刊發的聯合聲明刊發相關初步業績，則發行人可延遲刊發其年度報告，初次延期最多為進一步指引日期起計 60 天。

本公司預期(i)根據本公司與核數師的溝通，審核程序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完成；及(ii)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的公告及年報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刊發。

倘在完成審核程序方面出現任何重要發展，則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趙家樂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家樂先生及秦志昂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秦蓁博士及楊少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錫源先生、袁文俊博士及翟志勝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當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dm.hk刊載。